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公司编制《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程序合法。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名单已经本监事会审核，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参加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入职 3 年以上的员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为不超过 720 人，其中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5 人，其他员工不超过 705 人，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因公司监事高德先生、监事卢俊彦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公司员工持股

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